|  |
| --- |
| **关于举办2024年第二期发展对象培训班的通知** |
| 各党（工）委、各学院（部）分党校：为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工作程序，优化提升教育培训质效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《苏州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》等文件要求，现举办我校2024年第二期发展对象培训班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培训时间即日起至4月29日。二、培训对象已确定为发展对象但尚未参加培训的人员，以及参加过发展对象培训班学习而未获得结业证书的学员。三、培训内容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为重点，深化党的宗旨教育、党章党规党纪教育、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教育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及国际国内形势政策教育，教育引导发展对象不断深化对党的认识，切实端正入党动机，坚定理想信念。四、培训方式本次培训采用线上线下、理论实践相结合的方式。依托苏州大学党校在线教育培训平台开展（以下简称“平台”，网址：http://dxpx.dangxiao.suda.edu.cn）。学员在培训时间内以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登录平台，无统一身份认证的学员用本人工号（学号）和密码登录。五、培训安排（共24学时）1.在线学习（20学时）。学员登录平台后按要求学习。2.实践活动（2学时）。近半年内参加志愿服务或主题实践活动不少于1次。请自主上传：参加活动的说明（包含时间、地点、活动内容等）；近半年内参加活动的证明。3.心得体会（2学时）。学员结合教育培训实践活动撰写不少于800字的心得并通过平台提交，平台对提交的内容进行查重，查重3次未通过的不予结业。4.学员须在4月29日前完成在线学习、实践活动和心得体会。逾期系统将关闭。六、培训要求和说明1.各党（工）委、各学院（部）分党校要重视和安排好培训工作，关注学员学习进度、做好指导和督促，严肃学习纪律、严抓培训成效。要全面分析研判学员的入党动机、政治觉悟、道德品质、工作学习经历等情况，根据现实表现和培训班学习成效综合评定培训考核结果。2.请院级管理员于4月15日前将学员信息（模板见附件1）录入平台。信息录入后学员即可登录平台。3.请院级管理员于5月8日前登录平台审核实践活动、确认培训考核结果。（操作说明见附件2）4.结业学员由党校统一颁发结业证书。5.本期培训配辅导教材，请于4月15日-17日至本部纵横楼338室领取。联系人：胡旸，电话：65229308。特此通知。 |
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IMG_256 | 附件1-发展对象信息录入表.xls |  | 24.0K |   |  预览 |  |
| IMG_257 | 附件2-院级管理员操作说明.docx |  | 269.83K |   |  预览 |  |

 |
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  |  |

|  |
| --- |
| **党校** |
| **2024-04-10 14:52:17** |

 |
|  |
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  | **起草人:** | **党校  胡旸** | **发布人:** | **党校  胡旸** |

 |